



从一篇专业文章看中国的报刊审读制度

时间: 2005-9-1 12:18:32 来源: 《青年记者》2003第一期 作者: 韩峭森 阅读1312次

这些年通过上下共同努力和报刊社内外监管力度的加大, 全国报刊审读工作较好地把握住了正确的舆论导向, 营造出了昂扬向上的舆论氛围, 但我们也不得不看到, 报刊审读工作还存在着以下几方面不足。

一是经费不足。为了开展好审读工作, 各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大都通过报刊年检等时机, 从报刊社收取一定的年检费。年检费除了用于公告外, 余下了才作审读经费。审读经费很难得到保证, 无奈之下, 有的部门只好通过期刊协会、报业协会收取一定的会费用于审读工作。

二是审读队伍大小不一致。大多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根据本辖区的报刊(含报型刊型内部资料)数量、审读经费状况等加以确定报刊审读队伍大小, 但由于没有一个统一标准, 有的部门只象征性找一两个, 有的部门干脆让报刊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兼任。

三是报刊存在多头管理, 审读职责不够明晰。目前, 报刊管理存在2条主线4个层面。二条主线为: 一条是党委序列, 从中宣部到省、市、县(市区)等4级宣传部门。第二条是政府系列, 从新闻出版总署到省、市、县(市区)等四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这2条主线(含2条支线)4个层面, 时有交叉, 时有重叠, 这种交叉重叠好处是能够相互弥补、相互提醒, 但也造成一定人力物力浪费, 同时由于职责不清、分工不明, 有时审读工作也偶尔出现谁都管谁都不管的现象。

四是随着我国加入WTO, 报刊业发展步伐会越来越快, 其数量将会日趋增多, 而相对应的是随着国家机构精减、人员减少,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人员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五是当天出的报刊不能当天到达审读员手中(特别是外地报刊), 这样出现问题与发现问题就有一个时间差。

除了以上所列种种不足外, 作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在报刊审读工作标准把握上处于两难境界: 审读严了, 有的报刊就会说管理部门不能与时俱进, 捆住了手脚, 审读松了, 各级党委政府不愿意。对此, 我以为当务之急是中宣部会同新闻出版总署给报刊审读工作定好位、定准位, 通俗地讲就是尽快建立报刊审读工作分工负责制。笔者认为, 是否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给报刊审读工作定好位。

定位一: 对于报刊审读经费问题, “意见”和“细则”中应明确哪一级主管主办的报刊将多少审读费上缴到哪一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免得有些部门借机收费, 又免了报刊社重复上

· 恒升电脑案与媒体公关

· 新闻与控制

缴，从而减轻报刊社经济负担。同时，建立审读专项经费（从财政中列支），免得有关部门每年为报刊审读经费费尽心思。

定位二：对于各级审读队伍规模应当给予指导性意见，确定最低审读队伍人数，上不封顶，如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设多少审读员（专职、兼职各多少人）、地级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等多少人（专职、兼职各多少人），以此类推。

定位三：明确各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哪些报刊的审读工作。现在有的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自己确定负责全省省级、地级市党报和省直报刊的审读工作，地级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报刊的审读工作。这些都是地方性规定，需要新闻出版总署通过加以确定。同级党委宣传部和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如何做到既分工明确又互相协调，是否可成立一个党报联合审读小组。

定位四：科技期刊的审读工作。现在科技期刊日常变更、增刊等都由期刊主管部门直接报省科技厅，既不经过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也不经过当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但每年年检都要经过当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核，这样造成工作前后左右不够衔接。自然科学期刊的审读工作，省、市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如何与省科技厅协调审读工作，这都需要加以确定。

定位五：明确报刊主管主办单位、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各自审读职责。笔者认为，报刊审读按出版时间可划分为出版前后两种审读，其中以出版前审读最为关键。出版前审读一般由编辑、编辑部主任、总（主）编三层进行把关，有的报刊社还请专家进行审读。报刊出版前审读应当也必须是报刊社内部；出版后最重要的审读是报刊主管主办单位，其次是各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报刊社内部审读目的就是将差错消灭在出版之前，杜绝重大政治事故，尽量减少一般性差错。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的审读是掌握报刊发展动态，是对全局的一种总体评价：一是对于报刊社正确把握舆论导向，积极营造昂扬向上舆论氛围的好的做法、成功的经验加以推广；二是发现倾向性问题及时打招呼，给予制止，对于重大政治事故要视情况给予下达警告通知书、停刊整顿，直至吊销刊号。

面对日日多达四五十个版的“厚报”，“周刊”、“旬刊”林立，恐怕报刊出版后最权威、最快捷、最全面的审读要靠读者。目前有关部门应该将报刊审读的一些规定（除保密外）通过新闻媒体告诉广大读者，让读者人人都成为审读员。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地址，设立举报奖励制度。同时在媒体上说明，发现什么样的问题应该举报到什么地方。举报电话、举报地址公布后，应设立回复制度。现在读者举报参与意识不强，原因在于许多有举报但没有回音，久而久之，读者举报的积极性就弱了下来。

综上所述，只要新闻出版总署把报刊审读工作定好位、定准位，各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以及报刊社主管主办单位、报刊社内部按位行使自己的职权，不越位，不缺位，报刊审读工作定会更上一层楼。

文章管理: [mycddc](#) (共计 4291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报刊](#)

- [财经报刊与新媒体的融合初探 \(2007-3-6\)](#)
- [从《南鸿》看张闻天的报刊思想 \(2006-6-12\)](#)
- [北京市将以“加盟合作”方式统一管理报刊零售摊点 \(2006-5-10\)](#)
- [浅议数字报刊与跨媒体出版 \(2006-2-24\)](#)
- [哈尔滨：报刊亭“地盘”之争 \(2005-8-8\)](#)

>>更多

← 从一篇专业文章看中国的报刊审读制度 会员评论[共 0 篇] 卜

← 我要评论 卜

会员名

密 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